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华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 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德琪

建设单位: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1123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
北段 808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10017

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科新路 6 号 B 座 4 楼

前 言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为租赁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4 号厂房 2 层至 4 层,2019 年,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成都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3 万套布艺沙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成诺建评〔2019〕22 号),同时 2020 年 1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将年产 3 万套布艺沙发生产线项目搬迁至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08 号的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原有生产厂房不再续租。搬迁后项目产品方案及年产量不变,仍然为**年产 3 万套布艺沙发**。

故 2022 年 3 月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在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崇州市行政审批局的认可。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12 号)。

现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套布艺沙发。

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其中 1F:成品库房、2F 和 3F: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仓储工程:原辅料库房、成品库房、胶水库;

环保工程：依托富瑞德预处理池（120m³）；1套中央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一体式打磨房+15m排气筒（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3）；厂区电子围栏；依托富瑞德一般固废暂存间2个（70m²）；危废暂存间1个（5m²）；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6）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 （8）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布艺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布艺沙发 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布艺沙发 3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6		
调试时间	2022.10.7-2022.10.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9-2022.10.20 2022.10.31-2022.1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7.33%
实际总概算	300	实际环保投资	18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2 日）；</p> <p>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川投资备【2203-510184-04-01-813101】FGQB-0080号；</p> <p>12、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p>13、《关于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12号（2022年5月3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废气：</p> <p>①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②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和表5标准；</p> <p>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72 1362 1406"> <thead> <tr> <th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 </tr>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家具制造（C2190）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08 号（北纬 30°39′14.764″ 东经 103°42′52.904″）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用途
布艺沙发	3 万套	3 万套	布艺家具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定员为 2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白班制）。

2.1.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层-3 层以进行生产与办公。租赁厂房呈长方形，内部布置 1 条布艺沙发生产线，高噪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密封性好，隔声效果好；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3 层，总面积 19533.6m ² ，其中 1F 为成品库房，面积为 2701.2m ² ；2F 主要布设钉架、打磨、打底、扞工、喷胶、质检、打包、车工、裁工、包棉、架子棉、充包工序；面积 8416.2m ² ；3F 主要为下料、钉架、打磨、打底、扞工、质检、装包、包装、车工、原辅料库房、办公室；面积 8416.2m ²	同环评	设备噪声 粉尘 有机废气 固废	租用 厂房 内分 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同环评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同环评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 2F 和 3F，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租赁 厂房 内部 隔建
仓储或其它	原辅料库房	位于租用厂房 3F，用于原辅料暂存	同环评	/	
	成品库房	位于租用厂房 1F，共设置两个成品库，用于成品暂存	同环评	/	
	胶水库	租用厂房内部隔建，位于厂房 1F 北侧，用于胶水的暂存，面积约 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液态物	同环评	/	

		料下方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 1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容积约 120m ³ ，富余处理能力 105.15m ³ /d），已对预处理池进行防渗处理	同环评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设施
	中央除尘装置	共设置两套，位于 2#厂房外侧一楼，其中下料粉尘采用集气罩+中央除尘方式进行处理，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打磨粉尘通过对打磨房抽风+中央除尘方式进行处理，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打磨粉尘经一体化打磨房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	粉尘	新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位于 2#厂房外侧一楼，采用喷胶房抽风+两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对喷胶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同环评	有机废气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租用厂房北侧，依托富瑞德已建 2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约 70m ²	同环评	一般固废	依托已建设施
	危废暂存间	租用厂房内部隔建，位于 2F 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面积约 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液态物料下方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 1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租用厂房内部隔建，位于厂房 1F 北侧，用于危废的暂存，面积约 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下方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 1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	租赁厂房内部隔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计量单位	位置	用途
----	------	------	--------	--------	------	----	----

1	推台锯	主锯直径： Φ300-Φ30；辅锯直径Φ120	3	3	台	木工区	用于木材下料
2	带锯	最大加工厚度： 150mm	3	3	台		
3	圆盘锯	最大加工厚度： 95mm；最大加工 宽度：620mm	4	4	台		
4	手持打磨机	转速 13000r/min	6	6	台		用于木架的打磨，使其光滑
5	空压机	排气量：2.3m ³ /min	1	1	台		用以压缩气体，气体传送至车间后，利用此气压来打枪钉，用于钉沙发架子、打底等
6	射钉枪	/	33	33	支		用于钉沙发架子、打底等
7	内套充包机	/	3	2	台	海绵加工区	用于填充沙发上摆放的腰包、方包等
8	喷胶壶	/	11	11	个		用于喷胶工序
9	自动裁剪机	功率 9.5kw	1	6	台	布料裁剪区	用于裁剪沙发面套、内套、粘布等
10	缝纫机	/	60	60	台		用于缝制沙发面套、沙发粘布等
11	打磨房	尺寸 4*1*2.64	2	1	个	打磨房	用于打磨
12	喷胶房	8*7.5*3	1	1	个	喷胶房	用于喷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1	松木	3000m ³	3000m ³	300m ³	30*50*200mm	外购
	2	层板	40000 张 约 1152m ³	40000 张 约 1152m ³	4000 张， 约 115.2m ³	1220*2440*10mm	外购
	3	布料	60 万米	60 万米	6 万米	幅宽 1450mm	外购
	4	卡扣	110 万个	110 万个	10 万个	2000 个/件	外购

5	蛇形弹簧	57 万根	57 万根	5.7 万根	300 根/件	外购
6	白布	28 万米	28 万米	2.8 万米	1.6 幅宽	外购
7	海绵	20 万张	20 万张	2 万张	2m*3m	外购
8	丝绵	17 万公斤	17 万公斤	1.6 万公斤	350 公斤/件	外购
9	五金件	38400 个	38400 个	3200 个	13.5cm	外购
10	纸箱	300 个	300 个	30 个	1950mm*1850mm	外购
11	透明胶带	600 个	600 个	60 个	4cm 宽	外购
12	钉子	5400kg	5400kg	540kg	3-7cm	外购
13	水性胶	125 桶, 约 1500kg	600 桶, 约 7200kg	10 桶, 约 120kg	12kg/桶	VOCs 含量 37g/L

注：厂区内不暂存机油，即买即用，更换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危废单位处置。

项目验收时使用的水性胶组分及 VOCs 含量检测如下：

表 2-5 水性胶组分

组分	氯丁乳胶	松香乳液	助剂	增粘树脂乳液	去离子水
浓度（成分百分比）	50-60	10-20	4-5	10-15	5-10

表 2-6 VOCs 含量检测

成分	TVOC	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	卤代烃	游离甲醛
含量	37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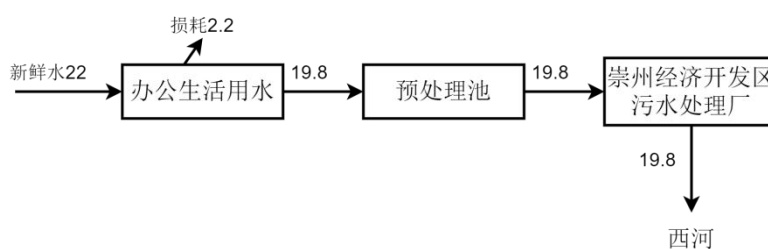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6 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从事布艺沙发的生产，布艺沙发指的是以海绵、织物、弹簧等软性物料来填充的带靠背坐具，内部构架是用木材做成的。生产工序包括钉内架、打底、贴海绵、裁车外套、包装扣检等，沙发制造工艺主要依靠人手工

艺。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工序。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软装（坐垫和靠垫）、硬装（沙发框架）、组装三大工序，本次评价按照三大工序分别介绍。

(1) 硬装（沙发框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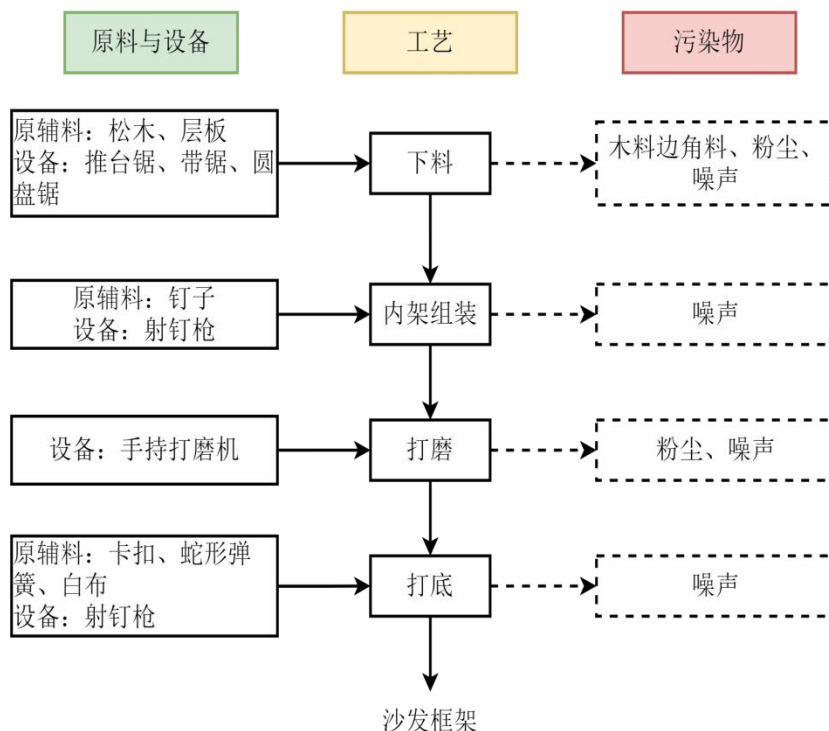


图 2-2 沙发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硬装（沙发框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推台锯、圆盘锯、带锯将外购松木、层板切割成产品要求的尺寸及形状。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粉尘、木料边角料

内架组装：利用射钉枪将开料后的木料及层板进行组合，形成沙发框架。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打磨：将组装后的沙发框架使用手持打磨机对木料表面毛刺、锐角打磨光滑。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

打底：人工使用射钉枪在沙发框架上安装卡扣，并人工将蛇形弹簧固定于卡扣内，以增强底座弹性，并利用射钉枪将人工裁切的白布固定在镂空的沙发框架侧面，便于后续贴面工序的进行。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2) 软装（坐垫和靠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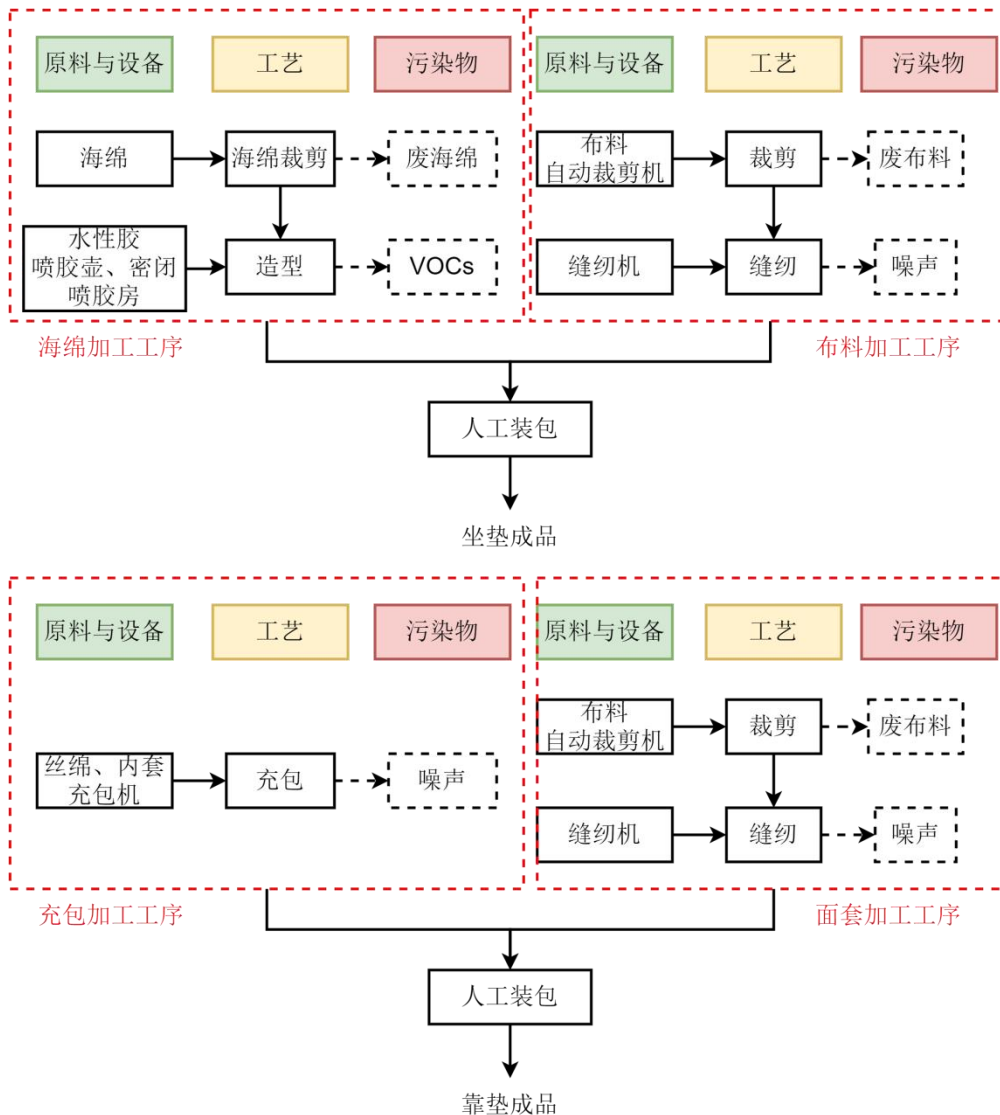


图 2-3 软装（坐垫和靠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软装（坐垫和靠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坐垫生产工艺：

海绵加工工序

海绵裁剪： 将外购的海绵利用手工切割方式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海绵

造型： 在密闭喷胶房内，利用水性胶人工将裁剪成型后的海绵粘合在一起。

此工序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喷胶采用手持喷胶壶手动喷胶。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VOCs

布料加工工序

裁剪：根据配料单要求，按照样板使用自动裁剪机或手工对布料等进行裁剪。

主要污染物：废布料

缝纫：将裁切好的布料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在缝纫机上缝制成内外套。

主要污染物：噪声

人工装包：将造型完成后的海绵装入预先缝制的面套中，制得成品。

②靠垫生产工艺

充包工序

充包：人工将外购丝绵放入充包机喂料口，由充包机喂料口处的皮带机将其送入一体式充包机内，充包机通过物理方式使其蓬松后由后端螺旋出料口送出，装入套在充包机出料口处预先缝制的白布内套中。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面套加工工序

裁剪：根据配料单要求，按照样板使用自动裁剪机或手工对布料进行裁剪。

主要污染物：废布料

缝纫：将裁切好的布料根据要求在缝制设备上缝制成面套。

主要污染物：废布料。

人工装包：将充包完成后的白布内套使用缝纫机进行封口，并人工装入预先缝制的面套中，制得成品。

(3) 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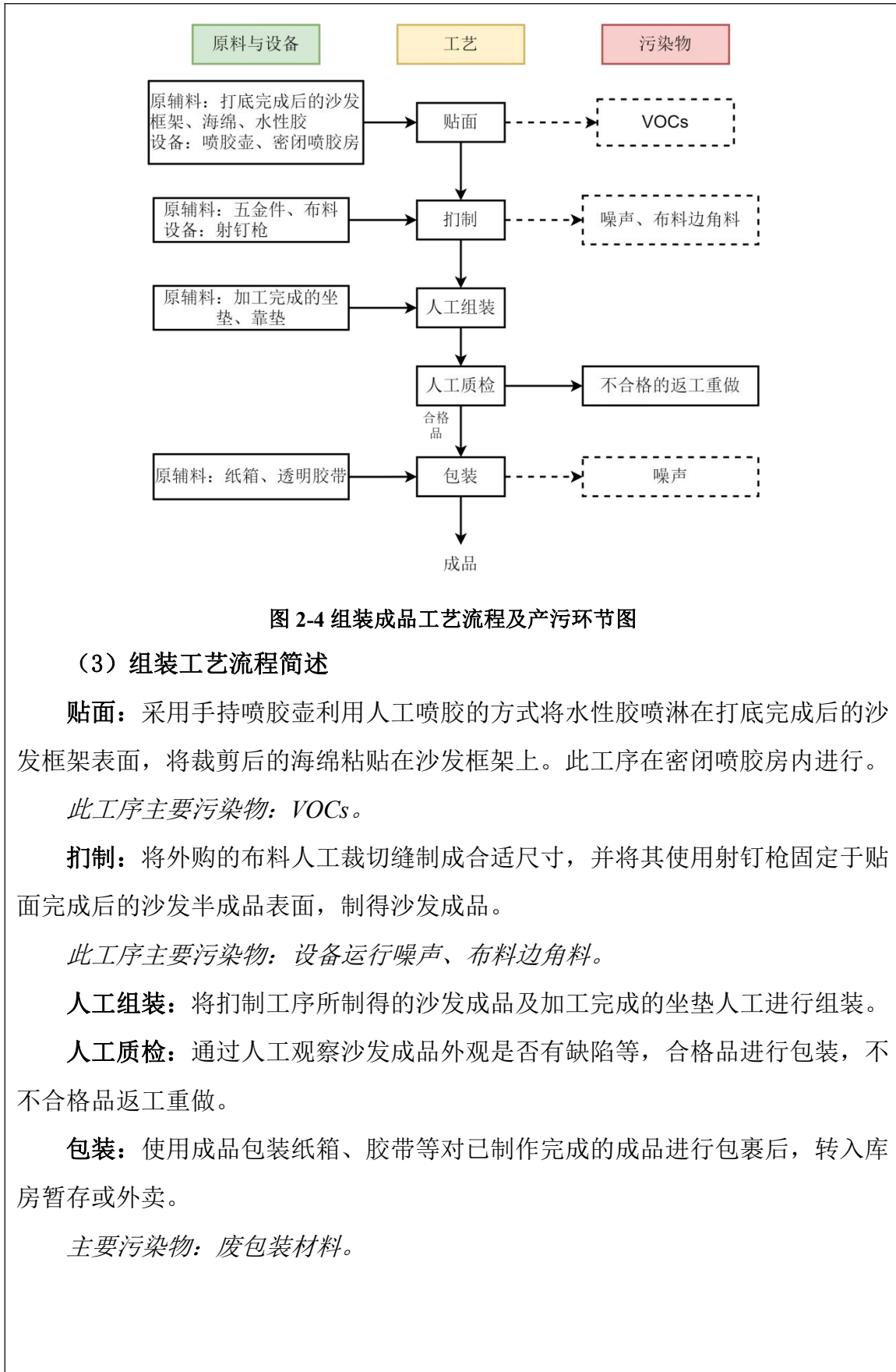


图 2-4 组装成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贴面：采用手持喷胶壶利用人工喷胶的方式将水性胶喷淋在打底完成后的沙发框架表面，将裁剪后的海绵粘贴在沙发框架上。此工序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VOCs。

打制：将外购的布料人工裁切缝制成合适尺寸，并将其使用射钉枪固定于贴面完成后的沙发半成品表面，制得沙发成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布料边角料。

人工组装：将打制工序所制得的沙发成品及加工完成的坐垫人工进行组装。

人工质检：通过人工观察沙发成品外观是否有缺陷等，合格品进行包装，不合格品返工重做。

包装：使用成品包装纸箱、胶带等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或外卖。

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2、其他产污流程

- ①废胶水桶；
- ②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 ③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器收尘；
- ④人员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⑤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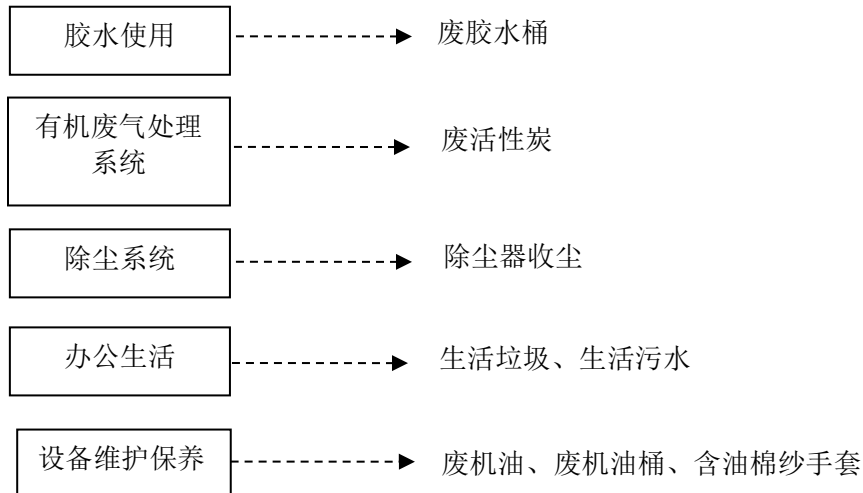


图 2-5 其他产污工序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打磨粉尘通过对打磨房抽风+中央除尘方式进行处理，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经一体化打磨房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一体化打磨房工作原理为：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将工件上打磨出来的粉尘，灰尘等物质迅速吸入主机内，打磨出来的粉尘不会在操作者呼吸处停留。进入工作台内的粉尘一部份掉入集尘箱内，另一部份附着在滤芯外表面上，浑浊的空气经过滤芯过滤后，抽风机吸走，排往打磨设备的顶盖空腔内。滤芯上的粉尘通过全自动脉冲进行定期清灰保证滤芯能够长期有效的过滤粉尘。设备通过全数字脉冲控制仪可以对各风机的启停、脉冲参数进行设置，并有指示灯对风机、脉冲的工作状态进行反馈。 ②经打磨房处理后的打磨粉尘通过 15m	否

			高排气筒排放，实现有组织排放。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打磨粉尘采用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一体化打磨房采用的过滤材料为滤芯，故治理措施可行	
2	危废暂存间位置	租用厂房内部隔建,位于2F 北侧	将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厂房 1F 北侧,面积不变,储存能力不变,防渗措施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以上项目变动分析，本项目验收不存在清单中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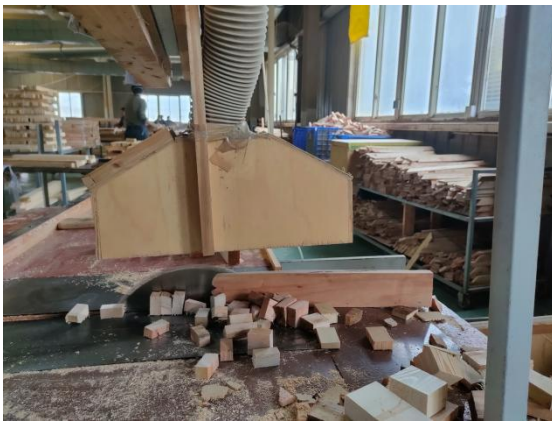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打磨粉尘、喷胶有机废气（VOCs）。

(1) 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木材下料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针对下料区，在推台锯、圆盘锯、带锯上方设集气罩，各集气罩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现场收集和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木工粉尘集气罩



木工粉尘集气罩



下抽风管收集措施



下抽风管收集措施



中央除尘器及对应排气筒（DA001）



排放口标识标牌及采样孔

（2）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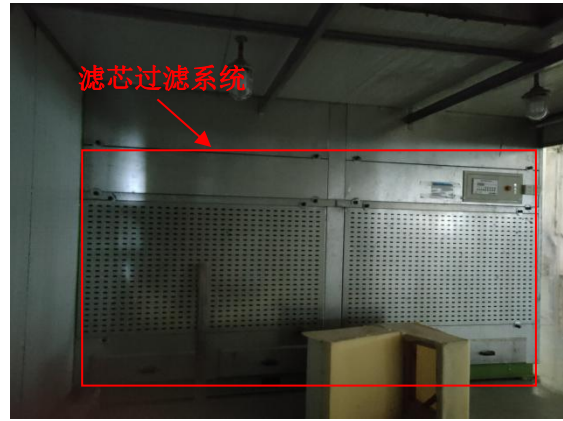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三面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打磨房内部采用滤芯过滤方式处理打磨粉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一体化打磨房工作原理为：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将工件上打磨出来的粉尘，灰尘等物质迅速吸入主机内，打磨出来的粉尘不会在操作者呼吸处停留。进入工作台内的粉尘一部份掉入集尘箱内，另一部份附着在滤芯外表面上，浑浊的空气经过滤芯过滤后，抽风机吸走，排往打磨设备的顶盖空腔内。滤芯上的粉尘通过全自动脉冲进行定期清灰保证滤芯能够长期有效的过滤粉尘。设备通过全数字脉冲控制仪可以对各风机的启停、脉冲参数进行设置，并有指示灯对风机、脉冲的工作状态进行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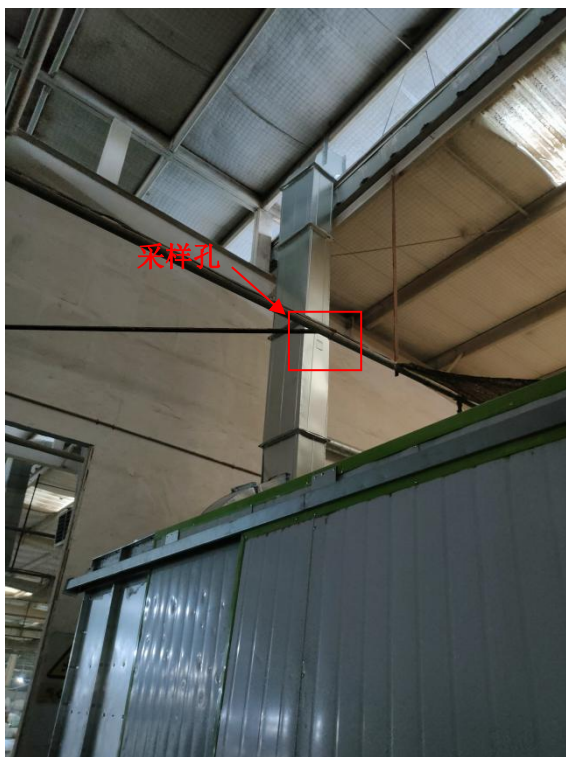
现场收集和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打磨房外观



打磨房内部过滤系统



排气筒 (DA002) 及采样孔

(3) 有机废气

项目海绵造型和贴面工序使用同一种水性胶，水性胶通过喷胶壶进行喷胶，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将海绵造型和贴面工序布置在喷胶房内，喷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喷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喷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现场收集和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喷胶房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对应排气筒（DA003）



排放口标识标牌及采样孔



二级活性炭装置内部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汇总。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台套数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处理废气种类	废气来源
粉尘布袋除尘器	1	1	15	颗粒物	木材下料
一体化打磨房	1	1	15	颗粒物	打磨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15	VOCs	海绵造型和贴面

另，企业为避免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影响项目周边可能存在的环境敏感点，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安装 1 套 VOCs 电子围栏监控系统。



厂界电子围栏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不使用水冲洗和拖洗，仅扫帚清扫，不产生冲洗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设备维护保养时佩戴手套不产生员工洗手废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8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₅、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依托的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河。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与之配套的动力辅助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所有的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罩，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 ③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内，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 ④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减振以及定期调试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t/a	代码	来源	环评设计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①	木材边角料	5	900-999-49	开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②	废布料、废海绵	1.2	900-999-49	海绵、布料裁剪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③	废包装材料	0.3	900-999-49	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④	除尘器收尘	0.5413	900-999-66	废气治理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⑤	生活垃圾	33	/	办公生活	市政统一清运	同环评
2	危险废物					
①	废胶水桶	0.12	900-041-49	喷胶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处置	同环评，危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	废活性炭	1.5	900-039-49	废气治理		
③	废机油	0.01	900-249-08	设备维护保养		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机油桶	0.016	900-249-08	设备维护保养		
⑤	含油废棉纱手套	0.01	900-041-49	设备维护保养		

3.5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和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胶水库房、喷胶房为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胶水库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托盘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喷胶房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库房已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过道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中央吸尘器	在推台锯、圆盘锯、带锯等工位侧方或上方设集气罩，各集气罩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通过中央除尘器（位于厂房外侧一楼）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1）。	同环评	5.0	5.0	新建

	中央吸尘器	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三面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将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打磨房设抽排风系统，将打磨房抽排出的尾气接入中央除尘器，通过中央除尘器（位于厂房外侧一楼）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2）。	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三面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打磨房内部采用滤芯过滤方式处理打磨粉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5.0	5.0	新建
	活性炭处理装置	将喷胶工序布置在厂房喷胶房内，喷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喷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喷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每级处理效率按70%计，总处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厂房外侧一楼）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	同环评	5.0	5.0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同环评	/	/	依托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	/
	隔声、减振措施		同环评	2.0	1.0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7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同环评	/	/	依托
	危废暂存间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2F北侧，面积约5m ²	同环评	1.0	0.5	新建
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液态危废下方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10c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胶水库房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液态物料下方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10cm），喷胶房采取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		租用厂房内部隔建，位于厂房1F北侧，用于危废的暂存，面积约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下方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10c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2.0	1.0	新建

<p>风险防范措施</p>	<p>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雨水排口设置应急截水阀，事故状态下关闭截水阀，并立即用沙袋等封堵消防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雨水管网；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采取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 10cm），放置空桶于化学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收集泄漏的物料</p>	<p>同环评</p>	<p>2.0</p>	<p>0.5</p>	<p>/</p>
<p>合计</p>			<p>22</p>	<p>18</p>	

3.7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租用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08号现有厂区2号厂房1层-3层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合法。项目运营过程中尽管其生产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完全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12号）审查批复内容如下：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08号（30° 39′ 14.764″ N，103° 42′ 52.904″ E）的《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获悉：

根据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7B39932）对该项目（川投资备【2203-510184-04-01-813101】FGQB-0080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

规予以处罚。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报批。

三、崇州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VOCs	60	3.4	15	VOCs	60	3.4	1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3.5	15	颗粒物	120	3.5	15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2.0			VOCs	2.0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项目	厂内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厂内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6.0			VOCs	6.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pH	6~9	/	pH	6~9	/
SS	400	/	SS	400	/
COD _{Cr}	500	0.1188	COD _{Cr}	500	0.1188
BOD ₅	300	/	BOD ₅	300	/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NH ₃ -N	45	0.2673	NH ₃ -N	45	0.2673
总氮	70	/	总氮	70	/
总磷	8	0.04752	总磷	8	0.04752

注：NH₃-N、总氮和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表 5-3 固废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5	1.0	mg/m ³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表 6-3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1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1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废气	2#: 下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6#: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7#: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8#: 厂区内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3次/天, 检测2天 (任意一次浓度值)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4次/天, 检测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9#: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昼间 1次/天, 检测2天
	10#: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11#: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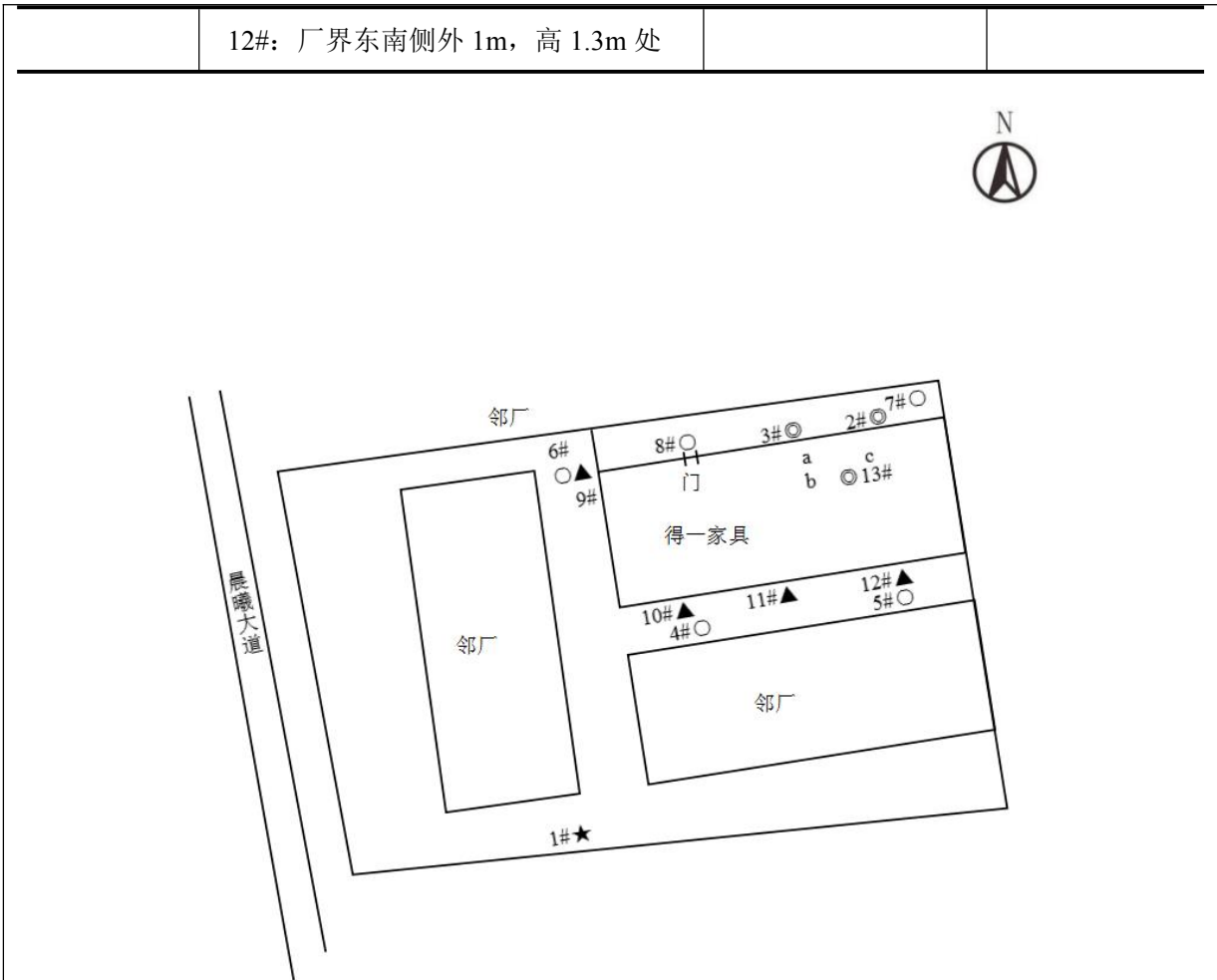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5。

表 7-5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 污染因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下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下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4#: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6#: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7#: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VOCs	非甲烷总烃、VOCs	/	8#: 厂区内厂房门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9	布艺沙发 100 套/天	布艺沙发 80 套/天	80%
2022.10.20	布艺沙发 100 套/天	布艺沙发 85 套/天	85%
2022.10.31	布艺沙发 100 套/天	布艺沙发 80 套/天	80%
2022.11.1	布艺沙发 100 套/天	布艺沙发 85 套/天	85%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2.10.19	2#: 下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10476	10261	10398	10476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1	2.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2	0.022
2022.10.19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³ /h	16492	16300	16402	16492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13	1.15	1.25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3	1.15	1.2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9	0.021
2022.10.31	13#: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6817	6809	6838	6838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7	1.9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3

表 8-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2.10.20	2#: 下料粉尘 废气排气筒	15	颗粒 物	流量	m ³ /h	10701	10685	10733	10733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1	2.2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3	0.024
	3#: 有机废气 排气筒	15	非甲 烷总 烃	流量	m ³ /h	16589	16064	16382	16589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5	1.26	1.45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5	1.26	1.4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1	0.023
2022.11.1	13#: 打磨粉 尘废气排气 筒		颗粒 物	流量	m ³ /h	6282	6307	6277	6307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7	1.9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2

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8“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推荐 VOCs 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进行检测，故本次检测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2.10.19	4#: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0.74	0.66	0.80	0.80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6	0.92	0.85	0.96
	6#: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2	0.76	0.84	0.84
	7#: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62	0.71	0.68	0.71
	4#: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 物	mg/m ³	0.262	0.225	0.244	0.262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303	0.286	0.305	0.305
	6#: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325	0.289	0.309	0.325
	7#: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66	0.287	0.288	0.288
2022.10.20	4#: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0.91	0.96	0.92	0.96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5	0.94	0.77	0.94
	6#: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3	1.06	0.94	1.06
	7#: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9	0.64	0.50	0.99
	4#: 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 物	mg/m ³	0.269	0.252	0.252	0.269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324	0.307	0.307	0.324
	6#: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346	0.312	0.314	0.346

	7#: 周界东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287	0.269	0.270	0.287
--	-------------------------	--	--	-------	-------	-------	-------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2.10.19	8#: 厂区内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72	0.93	0.56	0.93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2.4	1.0	2.4
2022.10.20	8#: 厂区内厂房门外 1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h 平均浓度值	0.72	0.62	0.78	0.78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	0.7	1.0	1.0

由表 8-2、8-3 可以看出：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任意一次浓度值。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10.19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8	7.8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17	203	205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34	121	113	126
		悬浮物	mg/L	58	55	52	52	54
		氨氮	mg/L	3.46	3.17	3.22	3.45	3.32
		总磷	mg/L	0.74	0.77	0.74	0.78	0.76
		总氮	mg/L	5.27	5.06	5.17	5.33	5.21
		色度	倍	10	10	10	10	10

2022.10.20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7	7.7	7.7	/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57	150	154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3	80.6	89.8	85.0	83.9
		悬浮物	mg/L	35	39	32	32	34
		氨氮	mg/L	1.59	1.73	1.36	1.24	1.48
		总磷	mg/L	0.22	0.27	0.33	0.27	0.27
		总氮	mg/L	2.56	2.40	2.12	2.23	2.33
		色度	倍	5	5	5	5	5

由表 8-4 可以得：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2.10.19	9#: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钉枪、打磨机	64
	10#: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2
	11#: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2
	12#: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1
2022.10.20	9#: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钉枪、打磨机	64
	10#: 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3
	11#: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2
	12#: 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62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6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文件 (t/a)	实际排放量 (t/a)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COD	2.97	1.235
	NH ₃ -N	0.2673	0.020
	TP	0.04752	0.0045
	粉尘	0.1199	0.0888
	VOCs	0.0444	0.0414

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8-8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5940	208	1.235
	NH ₃ -N		3.32	0.020
	TP		0.76	0.0045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10⁻⁶

表 8-9 粉尘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下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2400	0.024	0.0576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0.013	0.0312
合计			0.0888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生产时间 (h) × 10⁻³

表 8-10 VOCs 总量核算

污染物及排口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1800	0.023	0.0414
合计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生产时间 (h) × 10⁻³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故 2022 年 3 月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在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崇州市行政审批局的认可。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12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31 日竣工。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	------	------

废气治理	<p>①在推台锯、圆盘锯、带锯等工位侧方或上方设集气罩，各集气罩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通过中央除尘器（位于厂外一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1)；</p> <p>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三面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将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打磨房设抽排风系统，将打磨房抽排出的尾气接入中央除尘器，通过中央除尘器（位于厂外一侧）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2）。</p> <p>③将喷胶工序布置在厂房喷胶房内，喷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喷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喷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每级处理效率按70%计，总处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厂外一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p>	<p>已落实，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三面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打磨房内部采用滤芯过滤方式处理打磨粉尘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p>
	厂区安装VOC电子围栏	已落实，已在厂界安装VOC电子围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已落实，同环评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已落实，同环评
固废处置	<p>一般废弃物中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布料、废海绵、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同环评
地下水防治	<p>本项目在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经调查，厂房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厂区道路已进行简单硬化。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10c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胶水库房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10cm），喷胶房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已落实，同环评

环境 风险	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	已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已制定
----------	---	---------------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24~56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本科，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很满意的有 30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未填写	
	3	3	18	6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30	0	0	0		
该项目 建设对 您的主 要影响 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可承受	有负影响 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表 9-3 部分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柯**	男	52	高中	198****4385
2	蒋**	女	36	大专	135****8979
3	杨**	男	45	高中	139****1622
4	陈**	女	24	大专	182****9584
5	王**	女	27	大专	181****7398
6	胡**	女	42	高中	189****0384
7	袁*	男	33	大专	158****3562

8	曾**	男	51	初中	177****4076
9	朱**	男	33	高中	156****3796
10	刘*	男	33	初中	158****0663

9.6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未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7 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510184-2019-105-L），已在其中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22.10.19-2022.10.20，2022.10.31-2022.11.1 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2022.10.19-2022.10.20，2022.10.31-2022.1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和無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固废检查结论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6)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1.23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20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0.0045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888t/a，VOCs实际排放量为0.0414t/a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公参真实性承诺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水性胶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9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510184-04-01-813101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42'52.904", N30°39'14.764"			
	设计生产能力	布艺沙发 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布艺沙发 3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7587527087001U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7.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47587527087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594	0.594	/	0.594	0.594	/	0.59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2.97	/	1.235	2.97	/	1.235	/	/	/
	氨氮	/	/	45	0.2673	/	0.020	0.2673	/	0.02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0.1199	/	0.0888	0.1199	/	0.0888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8	0.04752	/	0.0045	0.04752	/	0.0045	/	/	/
	VOCs	/	/	60	0.0444	/	0.0414	0.0444	/	0.0414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